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2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及於2026年4月8日修訂)

成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會議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規管。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1) 執行並持續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初版已於本職權範圍之日獲採納)，包括委員會就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

- (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3) 根據前述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執行並持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初版已於本職權範圍之日獲採納），考慮為執行該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控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以便在本公司各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報告；
- (7) 支援本公司定期（至少每兩年一次）評估董事會的績效；及
- (8) 每年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投入時間和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評估時應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在其他上市公司的現有董事職務、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